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0,864	181,789
銷售成本		(200,808)	(131,028)
毛利		80,056	50,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984	22,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	(1,348)
行政開支		(30,854)	(41,619)
其他開支		(18,453)	(36,521)
融資成本	5	(3,682)	(4,09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569	(23,640)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045	15,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42,02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6,278	(60,319)
稅項	7	(16,552)	(10,398)
本期溢利／(虧損)		69,726	(70,71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11	12,51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00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7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0,331	12,51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0,057	(58,201)
本期溢利／(虧損)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9,727	(82,917)
少數股東權益		(1)	12,200
		69,726	(70,71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0,058	(76,526)
少數股東權益		(1)	18,325
		90,057	(58,201)
股息			
中期	9	8,156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3.68港仙	(重列) (26.5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3	16,849
預付土地租金		3,171	3,171
投資物業		605,363	536,136
商譽		1,376	1,376
聯營公司權益		199,513	216,625
可供出售投資		24,531	–
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10,882	4,114
其他無形資產		15,150	18,180
應收貸款		265,993	281,241
已付租金按金		12,425	11,737
遞延稅項資產		555	555
總非流動資產		1,154,642	1,089,984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557,253	262,272
應收賬款	10	3,613	4,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81	46,72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29,731	20,424
可收回稅項		326	1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0,282	483,707
總流動資產		1,121,286	817,7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998	18,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58	20,54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68,792	73,359
計息銀行貸款		107,487	121,948
繁重合約撥備		1,210	1,960
應付稅項		15,999	6,064
總流動負債		227,344	241,949
流動資產淨值		893,942	575,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8,584	1,665,76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500,054	310,137
繁重合約撥備	250	250
遞延稅項負債	8,649	3,196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508,953	313,583
	<hr/>	<hr/>
資產淨值	1,539,631	1,352,18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657	3,776
儲備	1,508,422	1,336,678
擬派股息	8,156	11,329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539,235	1,351,783
	396	397
	<hr/>	<hr/>
權益總額	1,539,631	1,352,180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於一間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歸屬條件 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 置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主要旨在消除歧義及闡明詞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準則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披露資料之規定並取代有關本集團釐定首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之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劃分之業務分類相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須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呈列已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附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並無規定過渡條文外，其他修訂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收入及業績資料。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中式街市	商場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買賣農副 產品	企業 及其他	對銷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15,761	15,500	100,628	6,658	11,316	31,001	-	-	280,864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1,018	(1,018)	-
其他收入	67	402	7,335	351	12	994	4,826	(169)	13,818
合計	<u>115,828</u>	<u>15,902</u>	<u>107,963</u>	<u>7,009</u>	<u>11,328</u>	<u>31,995</u>	<u>5,844</u>	<u>(1,187)</u>	<u>294,682</u>
分類業績	<u>28,248</u>	<u>44,465</u>	<u>17,650</u>	<u>1,401</u>	<u>4,189</u>	<u>(737)</u>	<u>(8,133)</u>	<u>(169)</u>	<u>86,914</u>
利息收入									9,166
融資成本									(3,68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6,120)</u>
除稅前溢利									86,278
稅項									<u>(16,552)</u>
期內溢利									<u><u>69,726</u></u>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中式街市	商場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買賣農副 產品	企業 及其他	對銷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9,246	6,972	79,303	6,663	23,993	45,612	-	-	181,789
分類業務間銷售	-	-	-	-	-	-	1,122	(1,122)	-
其他收入	-	130	1,591	87	360	-	18,310	(270)	20,208
合計	19,246	7,102	80,894	6,750	24,353	45,612	19,432	(1,392)	201,997
分類業績	1,260	(16,071)	9,625	1,287	32,507	72	(44,892)	(180)	(16,392)
利息收入									2,197
融資成本									(4,0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026)
除稅前虧損									(60,319)
稅項									(10,398)
期內虧損									<u>(70,71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0	1,682
其他利息收入	8,566	515
火災意外所收賠償	4,50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615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1,47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31	951
確認遞延收益	403	902
其他	8,169	6,489
	<u>22,984</u>	<u>22,40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682</u>	<u>4,09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348	42,914
已提供服務成本	88,208	74,380
已售物業成本	80,252	13,734
折舊	3,134	3,0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8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30	3,030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u>(750)</u>	<u>(600)</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10,928	3,636
中國內地	172	284
遞延	<u>5,452</u>	<u>6,478</u>
期內稅項開支	<u>16,552</u>	<u>10,398</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3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000港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9,727</u>	<u>(82,91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4,327,239</u>	<u>312,373,855*</u>

* 二零零九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進行每25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派付及宣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5港仙)	<u>11,329</u>	<u>7,868</u>
建議股息(待批)：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8,156</u>	<u>-</u>

10.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867	4,279
91日至180日	1,194	251
180日以上	791	239
	<hr/>	<hr/>
減：減值	3,852 (239)	4,769 (271)
	<hr/>	<hr/>
	3,613	4,498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就分租業務給予客戶14至45日之信貸期，而不會就其他業務給予客戶任何信貸。

11.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2,998	18,076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8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99,100,000港元或約54.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約8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繼續銷售位於沙田嶺路戈林之豪宅(「戈林」)、投資物業增值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物業發展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營業額約為1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六倍。緊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售出總值約為92,100,000港元之兩幢洋房，其中一幢已於十二月初交付，另一幢將於十二月底交付。迄今，本集團尚持有四幢戈林洋房擬售予公眾。

本集團於七月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幢位於油塘地盤面積約為17,000平方呎之六層工業樓宇。本集團於十月進一步收購一幢位於油塘且毗鄰前述六層工業樓宇之地盤面積約為24,000平方呎之三層工業樓宇，該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現正準備拆除該兩幢工業樓宇並將合併地盤重新開發為綜合住宅項目，並已著手初步設計工作。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賬面淨值約為53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600,000港元)之商舖及住宅投資物業組合。期內，本集團於商舖及住宅投資約為35,400,000港元。緊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為45,000,000港元再收購兩間商舖。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潛質投資物業並相信該等額外投資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經常收入。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惠於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增值。

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部門之營業額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為2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管理四個新中式街市所得額外收入所致。

本集團分別於七月及十一月再取得兩個中式街市(即位於將軍澳之寶琳街市及位於馬鞍山之恆安街市)管理權。迄今，本集團之管理組合為遍佈16個中式街市之1,100個舖位。

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多個城區管理16個「惠民」品牌之中式街市，合共超過1,100個舖位，總建築面積超過186,000平方呎。

農副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部門之營業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600,000港元)，即下跌約為14,600,000港元。該部門業務由於市場其他營運商之激烈價格競爭而惡化。

農副產品批發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部門之營業額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為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售本集團於玉林及徐州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全部權益而衍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常州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40%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兩個中國批發市場之全部權益已於去年出售，本集團之粉嶺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營運持續穩定及良好。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市場之營運狀況以提高交易量及銷售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相當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約3.8%權益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9,0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以及餐飲業，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製藥及保健產品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之部門營業額約為22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0,700,000港元)。中西藥品業務令人滿意，較去年同期錄得約為3.6%之輕微增長。鑑於讓部門持續推出第二品牌「珮氏」之新產品及提升「位元堂」及「珮夫人」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預期該部門將穩健增長。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及配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及755,241,0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200,000港元，作收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4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0,000港元，作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用途。

* 僅供識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投資約為4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約為60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1.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經參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後之本集團借貸總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7,300,000港元及約為1,500,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50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為37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1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4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貨幣需要。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1名全職僱員，其中香港區僱員佔約91%。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部分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培訓計劃。本集團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鑑於香港地產市場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初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類。累積充足土地儲備及擴大物業投資組合將為未來擴展建立穩健基礎。

就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而言，該業務繼續為香港市場領導。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物色更多管理合約並加強本公司於該分類之領導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管理及監控水平，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組成，蕭炎坤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wango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